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04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事项。现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0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宣布审计、评估机构的选定情况

选定4家财务审计机构、4家资产评估机构和1家矿权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建新集团的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

2、宣布债权申报及债权审查情况

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3月6日，共有1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通过管理人对债权申报的审查，最终确定了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10家，普通债权68家，不予确认的债权27家，待审查债权5家，并出具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表》。

3、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会设主席1人，委员会成员5名及职工代表1名组成债权人委员会。

后续情况公司将依据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建新集团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